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更正后）

主办券商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1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1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4
三、关于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一)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4
(二) 股份支付情况	6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一) 存续期限	8
(二) 锁定期限	8
(三) 绩效考核指标	9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9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9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9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0
(八)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0
(九)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4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一) 审议程序	15
(二) 信息披露	17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玥软件”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神玥软件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神玥软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36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30人。所有参与对象均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1)《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6)《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7)《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

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2)《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议案 (1) (2) (3) (5) (6) (7) 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罗俊、覃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议案 (4) (8) (9) (10) (11) (12) 不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审议了 (1)《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5)《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该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议案 (1) (2) (3) (4) (5) (6) 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王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议案 (7) 不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治理机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

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7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7 人，职工代表李雪浩、王志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3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玥软件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为 5,258,400 份，每份认购价格 1 元人民币，总认购金额为 5,258,400.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家庭积累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但为公司利益，在《公司法》规定的额度内，履行法定决议程序，并经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的除外。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

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 500,8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0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在参照公司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交易情况，同行业中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市净率，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协商后将发行价格确定为 10.50/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99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00 万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354.2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3 元/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00 万股，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443.8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1 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10.50 元/股，发行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同花顺 IFIND 提供的每日行情数据统计，公司股票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前 20、60 和 120 个交易日的集合竞价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成交量(股)	成交金额(元)	交易均价(元/股)
前20日	-	-	-
前60日	900	9,300.00	10.33
前120日	17,000	155,910.00	9.17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000股，平均成交价格为9.17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0.50元/股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前12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9.17元/股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发行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情况。

3、前次发行价格

2016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为15.00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定价时间与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定价时间相差时间较长，不具有可比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导致不适用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指标，论证本次发行价格的合理性，以下主要采用市净率指标进行分析。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 软件开发(I651) - 应用软件开发(I6513)。

公司搜集了与本公司业务接近或者相似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及其过去近半年时间的交易量数据。公司经整理发现，新三板应用软件开发(I6513)板块整体活跃度有限。因此，公司选择了具有一定交易量，同时企业发展阶段及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与公司类似或者相近的5家挂牌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5家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最近交易价格[注1]	市净率
833849.NQ	携宁科技	11.78	4.16
834976.NQ	互普股份	3.98	1.74
835963.NQ	安人股份	8.00	2.55

836679.NQ	科睿特	3.20	2.03
873165.NQ	爱特电子	5.44	5.04
平均	-	-	2.45

注1:最近交易价格为根据同花顺IFIND数据从年初至今最近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成交的股票收盘价格;

注2:计算市净率指标时涉及的净资产数据取2025年6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金额。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市净率为2.89,本次发行后的市净率为2.83(未考虑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数2.45相比,差异不大。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处于合理水平。按照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及公司2024年末每股净资产计算的模拟股价为8.89元/股。

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3.63元/股;②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前120个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均价9.17元/股;③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计算的神玥软件模拟股价8.89元/股。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为9.17元/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10.50元/股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相比无明显差异。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以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发行对象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二) 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直接对象为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对象为公司

董监高及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其他员工。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董监高及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其他员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属于个人自愿投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0.50元/股系，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以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的有效市场参考价9.17元/股的基础上，经公司与直接/间接发行对象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获取职工服务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发行对象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锁定期为3年。该锁定期系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设置，为监管要求而非服务期限承诺，且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系自愿投资行为，发行价格10.50元/股高于有效市场参考价9.17元/股，具有公允性，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玥软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股票价格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益泰和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年11月5日
出资额（元）	5,258,400.00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光谷科技园A1栋创新中心41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利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其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玥软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或代理人）代表同意并经全体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二）锁定期限

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时起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辅导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或所在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本计划进行变更。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2/3以上表决权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调整。本计划的调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2/3以上表决权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调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调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调整的全部内容。

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含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过户期间）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 派息

$$P=P_0-D$$

其中：P₀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P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提前终止

(1)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2/3以上表决权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八)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在锁定期内退伙

(1) 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②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或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的。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应当退伙，并且持有人应当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应当在触发退伙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前述受让方签署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应当按照“该持有人取得份额支付的对价”，且不扣除已分配的利润（税后，如有）确定。

因持有人退伙而产生的税款，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其余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2）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

①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包括：

- a. 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或职业道德的；
- b.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在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
- c.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d.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 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e.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②违反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或违反与公司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聘用协议、服务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知识产权归属/保护协议；

③其自身或其配偶、父母、子女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同或同类业务的；

④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

⑤在销售或者采购产品时，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或者收取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或存在其他商业贿赂行为的；

⑥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承担刑事责任的，或涉嫌犯罪，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

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⑧相关事项如经包括持有人代表在内的代表2/3以上份额的合伙人同意，不配合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和/或办理相关手续的；或对持有人代表依据合伙协议享有独立决定权限的事项，或其他应由该持有人配合的事项不配合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和/或办理相关手续的；

⑨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恶性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应当退伙，并且持有人应当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并应当在触发退伙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前述受让方签署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应当按照“该持有人取得份额支付的对价”，并扣除已分配的利润（税后，如有）确定。

因持有人退伙而产生的税款，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其余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上述转让价格需同时扣除因该持有人的过错行为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如有），上述转让价格不足以抵扣全部损失的，差额部分由该持有人予以现金补足。

2、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退伙

锁定期届满，公司成功上市之前，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在股转系统转让退出；及/或在合伙企业统一安排下转让退出；及/或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锁定期届满，公司成功上市后，在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限售安排的前提下，持有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卖出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安排卖出，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卖出完毕后持有人完成退出。

锁定期届满，合伙企业定期收集持有人卖出意愿。持有人代表结合持有人的卖出意愿，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卖出时间、最低价格等，并实行统一卖出、统一分配。

持有人拟卖出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将变现通知书发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变现通知书应包括：（1）卖出股份的数量；（2）卖出股份的意向价格区间；（3）授权卖出股份的意思表示。

持有人代表收到变现通知书后，将结合各持有人的申请情况拟定变现方案，该变现方案应包括：（1）卖出股份的数量；（2）卖出的时间；（3）卖出的最低价格。

持有人代表拟定变现方案后应向拟卖出的持有人发出通知，告知拟卖出持有人变现方案，通知的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件、公告、传真，通知的内容应包括：（1）变现方案的具体内容；（2）答复的截止日，并注明如果持有人反对变现方案的，应在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明确地作出反对的意思表示，答复不明确、未答复或逾期答复均视为同意；（3）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联系方式（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传真）。

在指定的时间内公司股份市值未达到变现方案中指定价格区间或者部分股份未成交等非持有人代表的原因导致未成功变现的，原则上将按照变现方案中最先确定的各持有人拟卖出股份的比例分配卖出股份的收入，留存的股份亦按照前述比例分配至各卖出持有人，可后续再根据意愿安排卖出。

合伙企业在按照上述规定卖出公司股份后，将卖出股份所得的收入，按照《公司法》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扣除卖出相关的税款、费用和合伙费用等款项后，将卖出股份的收益支付给卖出股份的持有人，每一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统一办理持有人的退伙或减资手续。

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退出，因持有人退伙而产生的税款，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其余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持有人应转让其持有的所有份额，并参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2、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退伙”的相关约定确定转让方式、转让对象和价格。因持有人转让份额而产生的税款，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其余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持有人发生其他情形的，由持有人代表决定其处理方式。

3、持有人所持份额的转让

持有人基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1、持有人在锁定期内退伙”或“2、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退伙”关于退出情形下发生的份额转让，适用前述条款的相关约定。

锁定期内，经持有人代表的书面同意，持有人可以部分转让其持有的份额，参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1、持有人在锁定期内退伙”之“（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的相关约定确定转让方式和价格。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有权自行决定部分转让其持有的份额，均参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2、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退伙”的相关约定确定转让方式、转让对象和价格。

因持有人转让份额而产生的税款，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其余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4、持有人所持份额的继承和强制执行

（1）持有人所持份额的继承

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合伙企业将向该持有人的继承人代表退还被继承财产份额的价值，退还方式届时由持有人代表决定，从继承开始之日起，被继承财产份额的表决权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持有人被继承财产份额的价值确定方式根据继承发生在锁定期届满前或届满后，参照本计划关于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前和届满后的退出情形确定；持有人代表被继承财产份额的价值按照相关方共同协商一致的公允价格确定。

继承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的，继承人代表需向持有人代表出具经全体继承人协商一致选任的协议文件或其他公证文件以证明其代表身份。

（2）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强制执行

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执行的，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管理办法关于持有人退出情形的约定执行。

（九）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

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1）《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5）《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6）《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7）《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2）《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议案（1）（2）（3）（5）（6）（7）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罗俊、覃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议案（4）（8）（9）（10）（11）（12）不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审议了（1）《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5）《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6）《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

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该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议案（1）（2）（3）（4）（5）（6）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王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议案（7）不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治理机制，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7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7 人，职工代表李雪浩、王志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3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玥软件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

2025 年 11 月 26 日，神玥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 年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31）、《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34）、《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玥软件就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风险提示;
- (十二) 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神玥软件《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玥软件《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更正后）》之签字盖章页)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